

彰化縣 115 年度旭東盃全國太極拳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弘揚武術名家王旭東老師宏觀武德，積極推廣太極拳運動，建構優質生活能力，創造共好健康環境，更可減少政府長照負擔。
- 二、依據：依據彰化縣太極拳總會年度計畫執行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太極拳總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和東國民小學。
- 六、活動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04 日(星期日)。
- 七、活動地點：彰化縣和東國民小學學生活動中心。(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五段 210 號)
- 八、參加資格：
 - 1、全國各太極拳團體得以組織為單位組隊參加，亦可以個人報名參加。
 - 2、各中、小學等學校，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(不得跨校組隊)，報名表必須由學校用印。
 - 3、競賽分級：(以下分級年齡皆以公元實齡，依比賽日期為基準。)。
 - ◎長青組(60 歲以上，民國 55 年 10 月 04 日以前出生)。
 - ◎社會組(大專以上學生及成人)。
 - ◎高中組、國中組。
 - ◎國小 C 組(低年級)、國小 B 組(中年級)、國小 A 組(高年級)。
 - 4、競賽分組：(1) 男子組 (2) 女子組
 - 5、競賽項目：拳架個人賽、拳架團體賽、器械個人賽、器械團體賽。
 - 6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0 日(一)截止、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九、主辦單位資訊：

聯絡地址：彰化縣太極拳總會 彰化市健興路 1 號

詢問電話：04-7138400、0937-750601 王聰碧、0933-416096 陳進添

電子郵件：ying788102@gmail.com
- 十、繳費方式：請採用匯款(轉帳)繳費。

匯款帳號：代號 017-2336 帳號：233-09-05872-3 (兆豐銀行 鹿港分行)

戶名：彰化縣太極拳總會

※請自行加總報名費加(代訂便當費)金額後匯款至指定帳戶，並將匯款單據寫上報名單位名稱拍照後上傳本會報名系統建檔存查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

1. 報名時請至本會報名系統，填具相關報名資料，於報名期間內，各項資料均可分批輸入、新增、修改及刪除。

2、報名系統網址

(1) 個人賽報名：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30526fd6a223ef3f090d>

(2) 團體賽報名：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30527006a26a43c378a5>

3、本賽事所填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，報名成功即表示同意。

4、報名資料：報名相關資料於線上報名系統報名完成後，系統會自動寄發報名資料至報名者的 e-mail 中，可依照 e-mail 中的內容至報名系統中查詢與修改。

5 賽程公告--於賽前擇日發佈於本會網站，賽程時間僅供參考，實際運作仍以現場檢錄為準。

6、裁判及領隊會議

◎報到時間：10 月 4 日 上午 07：30～08：30

◎裁判暨領隊會議：10 月 4 日 上午 08：20～08：50

◎開幕典禮：10 月 4 日 上午 08：50～09：20

◎比賽時間：10 月 4 日(星期日) 09：30～全部賽程於本日比賽完畢。

7、報名費：◎個人賽 每人/項600元，學生(高中(含)以下) 每人/項300元。

◎團體賽社會組 每隊/項1200元，團體賽學生組 每隊/項600元。

8、以上個人及團體報名費不含比賽當天的午餐便當。如需由主辦單位代訂便當(每個 100 元)請另行登記，於報名時填寫。

◎本次比賽大會不供應參賽隊職員(領隊教練管理)午餐便當。

9、選手報名須備齊資料在截止報名前報名完成(逾期未備齊報名資料，退件不受理，後續退件所產生的相關費用由報名選手自負)。

10、比賽報名隊職員免繳照片，比賽當日請攜帶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學生證等相關證明證件於檢錄時備查，如與賽對手要求核對身份時，而提不出相關證件證明者，不得參加該場比賽。

11、退費：報名後因故要取消報名者，請於 9 月 5 日前提出申請，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相關費用 30%後，於賽後擇日退還餘款，逾期不受理取消報名及退款。

12、隊職規定：

- (1) 選手人數在 5 人（含）以下，置領隊(教練)1 名。
- (2) 選手人數在 6 人（含）至 11 人（含）之間時，得置領隊、教練各 1 名。
- (3) 選手人數在 12 人（含）至 19 人（含）之間時，得置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 1 名。
- (4) 選手人數在 20 人（含）以上時，得置領隊、管理各 1 名，教練 2 名。
- (5)如領隊 教練 管理名單人數超過上述規定人數，本會將逕行調整，優先保留教練名單，再來保留領隊名單，不得有異議。
- (6) 大會裁判不得兼任各單位之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。

十二、抽籤辦法：各項團體及個人比賽順序均由公開公平抽籤方式編排之。

抽籤日期：115 年 9 月 8 日(星期二)上午 9 點（採電腦亂數抽籤）。

抽籤地點：彰化縣太極拳總會辦公室。

十三、選手每人(團體每隊)限報名二項(含)以內、不限拳架或器械。

1. 團體賽：拳架每隊限 5-6 人、器械每隊限 4-5 人，未達指定人數時，超過或少於規定人數，每多或少於一人、由主裁扣 0.1 分，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
十四、競賽項目：

(一)拳架個人賽：

- (1) 13 式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。(全民運動會版)
- (2) 24 式太極拳，時間 4-5 分鐘。
- (3) 37 式太極拳，時間 6-7 分鐘。(全民運動會版)
- (4) 42 式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。
- (5) 64 式太極拳第一段，時間 6-7 分鐘。
- (6) 64 式太極拳第二段，時間 7-8 分鐘。(全民運動會版)
- (7) 85 式太極拳第二段，時間 7-8 分鐘。

- (8) 99 式太極拳競賽套路，時間 5-6 分鐘。（全民運動會版）
- (9) 陳氏 38 式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。（全民運動會版）
- (10) 易簡太極拳，時間 6-7 分鐘。（全民運動會版）
- (11) 其他太極拳套路，6 分鐘內。（報名時請填載拳架套路完整名稱）

(二) 拳架團體賽：每隊人數限 5-6 人，（性別不拘，不可有口令，可自行配樂）。

- (1) 13 式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。（全民運動會版）
- (2) 24 式太極拳，時間 4-5 分鐘。
- (3) 37 式太極拳，時間 6-7 分鐘。（全民運動會版）
- (4) 42 式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。
- (5) 64 式太極拳第一段，時間 6-7 分鐘。
- (6) 64 式太極拳第二段，時間 7-8 分鐘。（全民運動會版）
- (7) 85 式太極拳第二段，時間 7-8 分鐘。
- (8) 99 式太極拳競賽套路，時間 5-6 分鐘。（全民運動會版）
- (9) 陳氏 38 式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。（全民運動會版）
- (10) 易簡太極拳，時間 6-7 分鐘。（全民運動會版）
- (11) 其他太極拳套路，6 分鐘內。（報名時請填載拳架套路完整名稱）

(三) 器械個人賽：

- (1) 32 式太極劍，時間 3-4 分鐘。
- (2) 42 式太極劍，時間 3-4 分鐘。
- (3) 楊氏 54 式傳統太極劍，時間 4-5 分鐘。（全民運動會版）
- (4) 楊氏 56 式太極劍，時間 6 分鐘內。
- (5) 鄭子 54 式太極劍，時間 4-5 分鐘。
- (6) 太極扇第一、三段，時間 6 分鐘內。（王旭東版）
- (7) 太極扇第二段，時間 6 分鐘內。（王旭東版）
- (8) 清風玉俠扇，時間 5 分鐘內。（王旭東版）
- (9) 太極功夫扇，時間 3-4 分鐘。
- (11) 楊氏 32 式太極刀，時間 3~4 分鐘。（全民運動會版）
- (11) 13 式太極棒，時間 3-5 分鐘。
- (12) 雲龍劍，時間 5 分鐘內。
- (13) 其他器械套路，4 分鐘內。（報名時請填載器械套路完整名稱）

(四)器械團體賽：每隊人數限4-5人，（性別不拘，不可有口令，可自行配樂）。

- (1) 32 式太極劍，時間 3-4 分鐘。
- (2) 42 式太極劍，時間 3-4 分鐘。
- (3) 楊氏 54 式傳統太極劍，時間 4-5 分鐘。（全民運動會版）
- (4) 楊氏 56 式太極劍，時間 6 分鐘內。
- (5) 鄭子 54 式太極劍，時間 4-5 分鐘。
- (6) 太極扇第一、三段，時間 6 分鐘內。（王旭東版）
- (7) 太極扇第二段，時間 6 分鐘內。（王旭東版）
- (8) 清風玉俠扇，時間 5 分鐘內。（王旭東版）
- (9) 太極功夫扇，時間 3-4 分鐘。
- (10) 楊氏 32 式太極刀，時間 3~4 分鐘。（全民運動會版）
- (11) 13 式太極棒，時間 3-5 分鐘。
- (12) 雲龍劍，時間 5 分鐘內。
- (13) 其他器械套路，4 分鐘內。（報名時請填載器械套路完整名稱）

十五、競賽辦法：

1. 各項目比賽時間開始響鈴後至結束不再另行提醒響鈴。
2. 全民運競賽八大套路設套檢，其餘套路不設套檢，拳架以一次評分判定名次。
3. 依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定之最新太極拳規則，規則中未盡之事宜，於領隊會議中說明或由仲裁委員會解釋。
4. 各組人數不足時，會將男女併組、併級或併入其他單項中比賽，參加人數不足三人時，該項比賽併組比賽或取消比賽由大會決定，賽員不得異議，如果不願併組或併級之選手，請於賽程公佈三天內，向本會提出退賽申請，所有報名資料全數退還(逾期不受理)。
5. 併組、併級為大會競賽組因應賽程之考量，選手因報名時自願越級，或是大會排程原因，不得不併組或越級安排時，於本次競賽時均不加分。

十六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個人賽：10 人(組)以上取前 6 名，9 人(組)取前 5 名

7 至 8 人(組)取前 4 名， 5 至 6 人(組)取前 3 名，

4 人(組)取前 2 名，3 人(組) 以下取前 1 名

◎錄取之 1 至 3 名各頒發獎牌及獎狀，4 至 6 名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(二)團體賽：同個人賽。

(三)各項比賽個人組超過 14 人（含），團體組超過 12 隊（含）時，

得由大會依賽程編列分成若干組比賽，否則採同一組評分決定名次不得異議。

十七、注意事項：

1. 賽員應於比賽前三十分鐘至檢錄組接受檢錄，檢錄完成後，選手不得離開賽場，賽員進入賽場應遵守賽場規範，不得隨意走動，經唱名三次未到者，視同棄權。
2. 比賽期間必須服從裁判之判決。
3. 個人賽員必須攜帶選手證、配掛大會分發之選手號碼牌，否則不得參賽。
4. 比賽用服裝及器械全部自備，套路選手比賽服裝採中式長袖功夫裝，限七排扣不扎腰巾，顏色不拘，不得穿著罩衫，其它相關請參照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頒行之「國際太極拳規則」辦理。

註：本次比賽--學生國中組、國小 A.B.C 組，賽員服裝不在此規範中。

十八、申訴：

1. 大會設仲裁委員會，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。
2. 比賽結果如有異議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之內由單位領隊、管理或教練提出申訴書（且經上述任一人員簽名或蓋章同意），並繳交申訴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正式向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仲裁委員會應立即召開會議審理，並以書面公佈審理結果（申訴成立則退回申訴金，不成立則移作大會比賽經費）。
3. 仲裁委員會決議後乃為最後之決定，不得再提出上訴。
4. 比賽進行中，任何人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質詢，如當面對裁判質詢，除不予受理外並視情節輕重，提交仲裁委員會議處。
5. 檢舉賽員違規(如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、選手違規)事項，請檢具相關事證於該場次賽後 3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或當場向主任裁判提出檢舉，但仍需依本條第 2 項程序辦理，未依上述規定申訴者，大會不受理。
6. 各項比賽成績如有登記錯誤時，由領隊或教練、管理向大會競賽組申請更正。

十九、罰則：

1.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，經查屬實者除取消資格及各項成績、收回已發給之獎盃(牌)、獎狀之外，並通知其報名單位；取消之名次由後面名次遞補。
2. 選手因故未能出賽者，須由領隊或教練、管理於檢錄時，提出聲明。
3. 參賽之選手或隊職員應尊重會場秩序，不得有干擾賽場競賽之行為，違反者提請仲裁委員會議處。
4. 賽場除了該場次比賽選手及大會工作人員，不允許任何人員進入賽場(團體賽時允許一人在場內操控比賽音樂)，不聽勸告者，公布其單位，並強制驅離。

二十、比賽若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災害時，需要暫停或延期比賽時，悉依政府機關之發佈為準，後續事宜，請等候主辦單位公告。

二十一、本活動期間全體人員均予以投保 300 萬元公共責任意外險，並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。

二十二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主辦單位之決議隨時修訂之。

附記：

一、評分標準：

- 1、依照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頒行之「國際太極拳規則」辦理，比賽評分以0.01為單位，套路評分採計至小數點後3位數，其後直接刪去，不作四捨五入。
- 2、選手最後得分相同者應依下列次序評定名次：
 - a. 兩個無效分平均值接近最後得分者列前，無效分的平均值必須除到盡。
 - b. 兩個無效分平均值高者列前。
 - c. 低無效分高者列前。
 - d. 最低有效分值高者列前。
 - e. 最高有效分值高者列前。
 - f. 若以上皆無法分高低，名次以抽籤決定之。

二、團體賽拳架及器械自比賽開始至結束不得有口令聲，可自行配樂。有無配樂均無(加、減分)。

三、其他器械時間限 4 分鐘以內者，其他套路 6 分鐘以內者，時間到時主任裁判喊停，並結束比賽，(不扣超時分數)。

四、團體比賽需單腳支撐之套路：

- 1 人出現失衡晃動扣 0.01，2 人出現失衡晃動扣 0.02，以此類推。
 - 1 人支撐點地扣分 0.03， 2 人支撐點地扣分 0.06，以此類推。
- (由裁判員執行)。

彰化縣 115 年度旭東盃全國太極拳錦標賽報名總表

收件編號：

單位 名稱		地址				學校、機關請蓋關防
領隊 姓名		教練 姓名		管理 姓名		
電話		電話		電話		
聯絡人 姓名				聯絡人 電話		

全隊用餐數量(代訂中餐便當) 葷：_____個 素：_____個

編號	選手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參加項目	參加組別 例：社會男子組		便當	
								葷	素
01						☐ 團體 ☐ 個人			
02						☐ 團體 ☐ 個人			
03						☐ 團體 ☐ 個人			
04						☐ 團體 ☐ 個人			
05						☐ 團體 ☐ 個人			
06						☐ 團體 ☐ 個人			
07						☐ 團體 ☐ 個人			
08						☐ 團體 ☐ 個人			
09						☐ 團體 ☐ 個人			
10						☐ 團體 ☐ 個人			
11						☐ 團體 ☐ 個人			
12						☐ 團體 ☐ 個人			
13						☐ 團體 ☐ 個人			
14						☐ 團體 ☐ 個人			
15						☐ 團體 ☐ 個人			
16						☐ 團體 ☐ 個人			

※填寫完成後請掃描或拍照上傳本會報名系統建檔存查。

*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。